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三二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黃肇瑞代）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張有恆代） 陳祈男 彭富生 李丁進 賴溪松（林輝煌代） 陳省旻 周澤川（李超飛代） 葉茂榮 黃肇瑞		
列席	陳梁軒 郭 煌 徐慧玲 陳慶霖 王泰裕 陶筱然		
主席	高 強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三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上次主管會報曾報告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九十二年度經費補助之額度，因經費相當有限，經再向教育部爭取，教育部已表示原包括在補助額度內之新增班、自然增班、請增員額、矽導及科技人力等所需經費，將於明年八月另行撥給。
- （二）延續上學期之防災演練計畫，今日上午在無預警下，以抽籤方式前往物理系及造船系抽檢其消防設施及防災安全演習，之後生物系亦主動要求接受檢查，三系館的演習過程均相當順利，其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亦表現得不錯，感謝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等相關同仁的努力。另學生宿舍的抽檢及演習預定安排在今晚十點實施。

三、各單位報告：

（一）歐副校長：

- 1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之興建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完成技術顧問機構之評選與簽約，經過幾個月的規劃，將開始進行統包商之招標作業，教育部已原則同意興建工程之完成期限自九十二年七月延至九十二年底，將再報部正式核定。有關招標方式，在籌建委員會已有討論，請總務處於報部後儘速辦理公告，以爭取時效。
- 2 本校一級單位外部評鑑預定五月二十、二十一日舉行，請各單位妥為準備。校級綜合評鑑將分五小組進行內部評鑑，預定六月中旬完成小組評鑑報告。

（二）教務處：

- 1 本校與台大、中山、及政大等四校教學委員會訂於五月廿四日上午在本校格致堂舉行四校聯合視訊會議（遠距教學研討會），各校教務處與計網中心將同步舉行，由本校教務處負責連線及技術安排，會中將由各校主講遠距教學近況，歡迎各系派員參加。
- 2 計網中心與教務處共同舉辦之網路教學宣導活動，本月已安排數個場次，尚未排定之系所，將由教學資訊組聯絡後儘速安排宣導時程。
- 3 基礎學科競試歷經幾次協調規劃會議後已於本學期正式展開，微積分已於四月二十日辦理，生物學與經濟學將分別於五月廿一日、五月廿五日舉行，其他科目亦正規劃推動中，競試之成效評估將另擇期報告。
- 4 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本校依規定擬提一案，期限四年，申請經費約二千萬元，其重點目標為規劃通識教育品質之提昇，包括學生素養與教師認知及提昇學生之閱讀與寫作能力，本處已召開兩次協調會，預定五月二十日彙整各分項計畫，於五月底前報部。
- 5 教育部「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本校依規定擬提一案，包括A、B兩項子計畫，A計畫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B計畫為「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期限三年，A、B計畫每年各二千萬元，預定於六月三日由本處彙整各分項計畫，於六月十五日前報部申請。

（三）總務處：

環保署郝署長將於本週五（五月十七日）蒞校參加本校「環工週」活動，由於環保署將於七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免洗餐具的禁用，本校餐廳方面如何因應，合作社將研擬計畫向郝署長爭取經費。

（四）軍訊室：

由於教官人數漸少，值班方式將自今年六月起由四班輪值調整為三班輪值，緊急通報電話除 50700 分機外，正向總務處申請增設 55555 分機。

（五）人事室：

教育部近日來函要求各校加強職員勤惰查察，本校將自下週起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每次以抽查二個單位為原則，請各單位主管多加督促與宣導所屬平時應按時上下班。

- (六) 工學院：
前陣子造船系、電機系各有學生在系館發生意外事件，是否學校能考慮在各大樓加強安全設施；另有些系館滅火器有效期限已過，有些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等問題，希望學校協助解決。
※校長：滅火器更新的問題，總務處正辦理中。
- (七) 管理學院：
本校教師能否兼任民間企業董事，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辦法，建議學校儘早訂定辦法，俾利產學之互動。
※校長：本校現有辦法已放寬教師得借調至民間企業任職，兼任董事方面，若在學校權限範圍之內，原則上亦將儘量開放，人事室正著手收集資料、研擬辦法中。
- (八) 醫學院：
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擬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相關契約書正擬訂中，將彙整雙方意見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九) 社會科學院：
本校經濟系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上午在本校國際會議廳合辦「透視兩岸加入WTO後之新經貿情勢」研討會，與會人士眾多，效果相當不錯。
- (十) 計網中心：
昇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將捐贈 Star Suite 軟體予本校，已訂於五月廿九日舉行軟體授權簽約儀式。捐贈儀式完成後，計網中心將辦理軟體使用訓練課程，請鼓勵各單位同仁參加。
- (十一) 秘書室：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已進行一段時間，此次除針對各單位業務之權責劃分加以檢討外，並增訂共同項目及各學院之分層負責項目，附設醫院部分將待專案討論後再加入。經分別與各有關單位之二級主管當面溝通後，已完成修訂稿，請各有關單位主管審閱，若有意見或疏漏之處，請於五月廿五日前送至秘書室。
-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五月廿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提請討論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明年四月二至四日是否維持春假，授權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查明相關法令規章，若本校有決定放春假之自主權，則維持春假，若無權限，則取消春假。 —教務處。	教務處：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條規定，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本校行事曆排定之週數（含春假）符合上述規定。 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基於教學需要得酌予調整寒暑假日期及起訖日期。在符合每學期上課十八週原則下，本校有決定是否放春假之自主權。（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亦援例報部核備） 三、本案修正如附件一，已依規定報部，並印行於科目時間表，俟核准後另行公告於網頁上。
二 教務處依第五二九次主管會報決議再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三 學務處依第五二九次主管會報決議，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五點有關給予各高中名額之計算方式及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智育總成績依其所讀高中各類科組之百分比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學務處。	學務處： 一、遵照辦理。 二、本修訂條文適用於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四 學務處提請討論學生宿舍各項改進方案乙案， （一）原則贊成加收保證金制度。 （二）宿舍經費專款專用（收支並列）模式值得肯定，惟各項數據應再做更精確之評估。 （三）調高宿舍收費方面，宜先改善硬體設備，加強調高收費之條件後再調漲，較具說服力。 （四）各項改進方案請先與總務處協商並妥為規劃後再議。 —學務處。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

五	學務處為推動學生宿舍各項改進方案，擬建議成立「學生住宿服務組」乙案， 決議：緩議。請學務處朝處內組室調整方式思考規劃，先提處務會議、學務會議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本處將再仔細研議可行方案後，提處務會議、學務會議討論。
六	研發處為配合每年兩學期之課程，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申請教學經費學校統籌運用款審查辦法第四、五條申請、審查時間，並增訂第六條條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研發處。	研發處：已發 e-mail 公告全校各院系所，並於本處企劃組網頁公告。
七	研發處為使在合理管控範圍內，提供計畫主持人更能彈性運用經費以順利完成研究，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及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人事費項目變更申請注意事項」第三條條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研發處。	研發處：俟會議紀錄確認後，通知各單位教師同仁，依規定辦理。
八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同仁執行之政府機關各項補助款案，在執行期限結束後，若有結餘款依相關規定可納入校務基金使用時，其授權支用作業原則決議如下： （一）執行單位為系所院或研究中心者：比照本校各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結餘款之授權支用方式，計算授權支用額度，授權主持人使用。 （二）執行單位為行政單位者：執行期限結束後若有結餘款依規定不需繳回原補助機關，則不作授權支用，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有特殊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准後授權支用。 （三）以上作業原則自會計編號為 91（含）開始以後之補助案適用。 —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辦理。
九	研發處為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更有效執行國科會計畫，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變更申請注意事項」，另為簡化本校國科會計畫變更申請之行政流程，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計畫經常門經費變更申請書」，擬在經常門經費合於國科會規定之額度內，改由研發處於校內提出上述申請書辦理變更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研發處。	研發處：俟確認後 一、將「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變更申請注意事項」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建教合作組網頁。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於申請國科會計畫變更時仍填「國科會計畫補助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由研發處辦理簡化流程之工作，為免混淆將不再另發函通知。
十	研究總中心為順利執行本校專利之管理與維護，依第五三一次主管會報通過之執行方式，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由技轉中心轉知各單位照案執行。
十一	近來行政院及教育部為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對各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極為重視，本校目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十二人，除每月需繳交十九萬元罰款外，亦將有職缺被凍結或預算被刪減之疑慮。人事室為促使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儘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由各該單位之管理費或結餘款經費項下自行負擔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罰款乙案， 決議：先請人事室向各有關單位宣導，請各單位遇有職缺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今年年底再視未足額進用情形（以各單位教職員工及臨時聘僱人員參加公勞保人數分別計算該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檢討各該單位應分攤該罰款之適當比例。—人事室。	人事室：遵照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